

臺南市111年5月17日一般替代役第233梯次及研發替代役第104梯次徵集計畫表

軍種梯次	一般替代役第233梯次及研發替代役第104梯次					徵集日期	111年5月17日（星期二）	
訓練單位	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(臺中成功嶺)							
項目 區別	82年次以前	83年次以後		家庭因素		研發	合計	一、本梯次徵集對象為： （一）82年次以前出生經判定替代役體位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（含常備兵入營驗退改判替代役體位者）。 （二）82年次以前出生役男經判定常備役體位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。 （三）經核定以專長資格服指定役別機關及一般資格並列入本梯次徵集者。 （四）經核定以家庭因素服替代役並列入梯次徵集者。 （五）75年次應服替代役之役男請優先列入本梯次徵集。 （六）82年次以前出生曾服志願士兵未服滿最少年限且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，依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5-1條規定，改徵集服替代役，其曾受基礎訓練期間，得折算尚未完成兵役義務之應服役期。 （七）研發替代役列入本梯次入營者。 二、請隨徵集令附上「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」、「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受訓役男日常生活必需品清單」、「替代役役男輔導需求調查表」分送替代役役男。 三、請護送人員確依徵兵規則第31條規定作目視檢查，如發現役男體位有顯著不合格或傷病不堪軍事訓練者，應即停止輸送入營，並主動辦理延期徵集或改判體位。其罹患流行性感冒（額溫≥37度C、耳溫≥38度C）者亦同。護送人員入營日須俟役男完成體檢程序，並經收訓單位審驗體檢資料不合替代役體位之役男，當日帶回並負責護（輸）送及通知役男家屬，並辦理後續事宜。 四、請依徵兵規則第28條規定，按徵集員額5%~10%填發預備員通知書。徵集令請於入營10日前送達役男。預備員遞徵入營之徵集令，得隨時送達。 五、身高體重複測日期、地點：111年5月12日前上午10時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；111年5月12日前上午11時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。 六、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規定，一般替代役役男之徵集作業事項，準用徵兵規則之規定辦理；按徵集規則第30條第1項略以，經核准延期徵集入營在5日以內者，仍於當梯次入營。爰請轉知前揭役男報到時應攜帶縣(市)政府核准延期徵集之證明文件辦理入營。 七、請隨徵集令通知應徵或入營役男，於入營前3日（不含入營當日），持徵集令（或入營通知書）及健保卡，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OVID-19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（https://antiflu.cdc.gov.tw/ExaminationCounter）實施免費COVID-19抗原快篩，醫療院所於役男完成抗原篩檢後，應於徵集令上蓋篩檢日期、該院所章戳、COVID-19抗原快篩陰性章戳或開立陰性證明；役男亦可下載健保快易通APP，入營集合時，請役男先出示篩檢結果（蓋印章戳之徵集令或健保快易通APP或截圖）提供查核，快篩結果陰性者始得入營（但77年次（含）以前出生役男入營前未完成快篩者不在此限）。
	一般及替代役體位	指定	一般	82	83			
新營區			1		1	1	3	
鹽水區			1				1	
白河區							0	
柳營區			2				2	
後壁區					1		1	
東山區							0	
麻豆區			3		1		4	
下營區						1	1	
六甲區			1				1	
官田區					1	1	2	
大內區					1		1	
佳里區					1		1	
學甲區							0	
西港區			3				3	
七股區					1		1	
將軍區					1		1	
北門區							0	
新化區							0	
善化區			1				1	
新市區					1		1	
安定區							0	
山上區							0	
玉井區						1	1	
楠西區							0	
南化區							0	
左鎮區							0	
仁德區	2		1		1	1	5	
歸仁區			2		1		3	
關廟區							0	
龍崎區							0	
永康區			4		3	1	8	
東區			3			2	5	
南區						3	3	
北區			3		3	2	8	
安南區			5		3		8	
安平區			1				1	
中西區					1	2	3	
合計	2	0	31	0	21	15	69	

一、本梯次徵集對象為：

（一）82年次以前出生經判定替代役體位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（含常備兵入營驗退改判替代役體位者）。

（二）82年次以前出生役男經判定常備役體位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。

（三）經核定以專長資格服指定役別機關及一般資格並列入本梯次徵集者。

（四）經核定以家庭因素服替代役並列入梯次徵集者。

（五）75年次應服替代役之役男請優先列入本梯次徵集。

（六）82年次以前出生曾服志願士兵未服滿最少年限且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，依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5-1條規定，改徵集服替代役，其曾受基礎訓練期間，得折算尚未完成兵役義務之應服役期。

（七）研發替代役列入本梯次入營者。

二、請隨徵集令附上「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」、「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受訓役男日常生活必需品清單」、「替代役役男輔導需求調查表」分送替代役役男。

三、請護送人員確依徵兵規則第31條規定作目視檢查，如發現役男體位有顯著不合格或傷病不堪軍事訓練者，應即停止輸送入營，並主動辦理延期徵集或改判體位。其罹患流行性感冒（額溫 $\geq 37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者亦同。護送人員入營日須俟役男完成體檢程序，並經收訓單位審驗體檢資料不合替代役體位之役男，當日帶回並負責護（輸）送及通知役男家屬，並辦理後續事宜。

四、請依徵兵規則第28條規定，按徵集員額5%~10%填發預備員通知書。徵集令請於入營10日前送達役男。預備員遞徵入營之徵集令，得隨時送達。

五、身高體重複測日期、地點：111年5月12日前上午10時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；111年5月12日前上午11時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。

六、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規定，一般替代役役男之徵集作業事項，準用徵兵規則之規定辦理；按徵集規則第30條第1項略以，經核准延期徵集入營在5日以內者，仍於當梯次入營。爰請轉知前揭役男報到時應攜帶縣(市)政府核准延期徵集之證明文件辦理入營。

七、請隨徵集令通知應徵或入營役男，於入營前3日（不含入營當日），持徵集令（或入營通知書）及健保卡，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OVID-19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（<https://antiflu.cdc.gov.tw/ExaminationCounter>）實施免費COVID-19抗原快篩，醫療院所於役男完成抗原篩檢後，應於徵集令上蓋篩檢日期、該院所章戳、COVID-19抗原快篩陰性章戳或開立陰性證明；役男亦可下載健保快易通APP，入營集合時，請役男先出示篩檢結果（蓋印章戳之徵集令或健保快易通APP或截圖）提供查核，快篩結果陰性者始得入營（但77年次（含）以前出生役男入營前未完成快篩者不在此限）。